

107年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工作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2018.11.1

報告人：檢察司司長 王俊力



大綱

壹

前言

貳

本次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工作之現況

參

本部辦理查賄制暴工作之具體作為

肆

執行成效

伍

結語



壹、前言



□ 九合一選舉在即，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將廣續與警、調、政風機關，展開強力查賄及積極反賄，以斷絕賄選、暴力對民主政治的危害，營造乾淨選舉環境，並建構清明廉能的政府。



貳、本次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工作之現況



一、九合一選舉各地方檢察署受理賄選情資件數

情資來源	民眾檢舉	調查處站	縣市警局	廉政單位	檢察機關	其他	總計
件數	365	435	1120	227	72	92	2,311

(最高檢察署統計資料迄至107年10月29日止)



貳、本次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工作之現況



二、有別於以往之特殊性及挑戰

公民投票與選舉
同時舉辦

幫派或團體以政黨
名義，假借參與公共
議題，從事暴力或擾
亂社會秩序

不明境外資金
之流入
(如「落地招待」選民境外旅遊)

假消息
意圖影響選舉
(misinformation)

參、本部辦理查賄及制暴工作之具體作為



一、防杜以金錢或暴力介入選舉及公民投票等不法情事

- 自107年9月14日起，本部部長、次長、檢察總長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暨警、調、廉政高階首長，逐一至全國各地檢署，召開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督導並強化各地檢署轄內之選舉查察工作。
- 目前已完成15場次，尚有6場次將在11月9日前全部完成。



參、本部辦理查賄及制暴工作之具體作為



二、加速可疑資金流向之清查，並嚴防境外資金介入選舉及公民投票

- 建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可疑交易申報資料」及「OBU 帳戶」線上查詢機制，並運用金流分析，及時追緝賄選犯行。
- 嚴防境外資金介入選舉及公民投票。
 -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07年9月間執行二波專案查緝違反銀行法、洗錢防制法之經營「地下通匯」業者。



參、本部辦理查賄及制暴工作之具體作為



三、執行「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防制組織或幫派介入年底選舉

- 臺灣高等檢察署已通令各地檢察署**成立掃黑專責股**，協助警察機關查緝幫派犯罪案件，並朝組織犯罪方向偵辦，各警察機關調查是類案件亦報請管轄地檢署掃黑專責股檢察官指揮偵辦。
- 臺灣高等檢察署已於107年4月、9月**執行二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



參、本部辦理查賄及制暴工作之具體作為



四、重視假消息之效應，並妥速、優先處理，以降低引發滋擾之可能

- 內政部警政署目前已成立「查緝假消息專責小組」，調查局也針對各外勤處站所提供情資由資通安全處過濾篩選鑑研，對於涉嫌觸犯選舉罷免法第104條或其他刑事犯罪者，報請有管轄權之地檢署偵辦。
- 最高檢察署於107年10月22日邀請調查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各地方檢察署等相關機關，研商如何有效偵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案件。



參、本部辦理查賄及制暴工作之具體作為



五、強化科技查賄，以提升整體查緝效能

- 運用網路或行動裝置等數位科技方式，受理民眾檢舉賄選管道可行性。
- 各地檢署設置選舉情資資料庫，充分運用大數據，進行情資分析。
- 各地方檢察署設置數位採證室、在8個地檢署設置數位採證中心，以配合辦案需求，精進查察作為。



參、本部辦理查賄及制暴工作之具體作為



六、幽靈人口及選舉賭盤部分

- 清查近期新遷、一址多戶、一戶多口、多人寄居等情形，鎖定可疑之幽靈人口對象，以事前柔性宣導、事後迅速查辦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等方式，積極查緝「幽靈人口」。
- 最高檢察署於107年7月6日已請各查察機關，加強提供選舉賭盤情資，於選前計劃性、持續性強力掃蕩，配合各地檢署加強查緝選舉賭盤案件。



肆、執行成效 → 一、查察賄選部分



□ 佈雷成效→

- 統計至107年10月24日止，警政署採滾動式更新之方式佈雷，目前人數約1萬5千人；調查局除原有諮詢佈建外，針對此次選舉，各外勤處站佈置選舉諮詢共446人。

□ 各地檢署提醒各單位→

- 佈雷時→應特別注意地雷、佈雷者身分之保密。
- 落實「重獎、重懲」、「速獎、速懲」之原則→藉以督導、激勵基層同仁提報有效具體情資。



肆、執行成效 → 一、查察賄選部分



□ 受理與選舉有關刑事案件之現況

項目	受理總數				賄選		暴力		其他	
	件	人	偵字	他字	合計		合計		合計	
			件	件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總計	2,361	4,737	320	2,041	1,780	3,618	224	289	357	830

(最高檢察署統計資料迄至107年10月29日止)



肆、執行成效 → 一、查察賄選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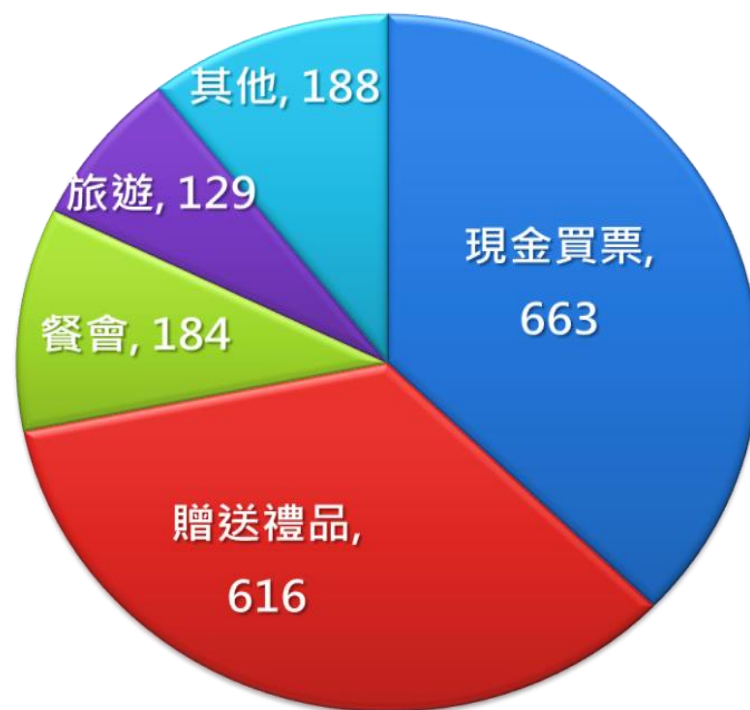


□ 受理賄選案件類型之分析

• 選舉類別分析

項目	受理總數	
	件	人
總計	2361	4737
縣市長選舉	81	109
縣市議員選舉	310	592
鄉鎮市長選舉	221	446
鄉鎮市民代表	280	923
直轄市市長	52	75
直轄市議員選舉	286	483
村里長選舉	1108	2072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17	30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6	7

• 受理賄選案件類型分析



(最高檢察署統計資料迄至107年10月29日止)

肆、執行成效 → 二、防制暴力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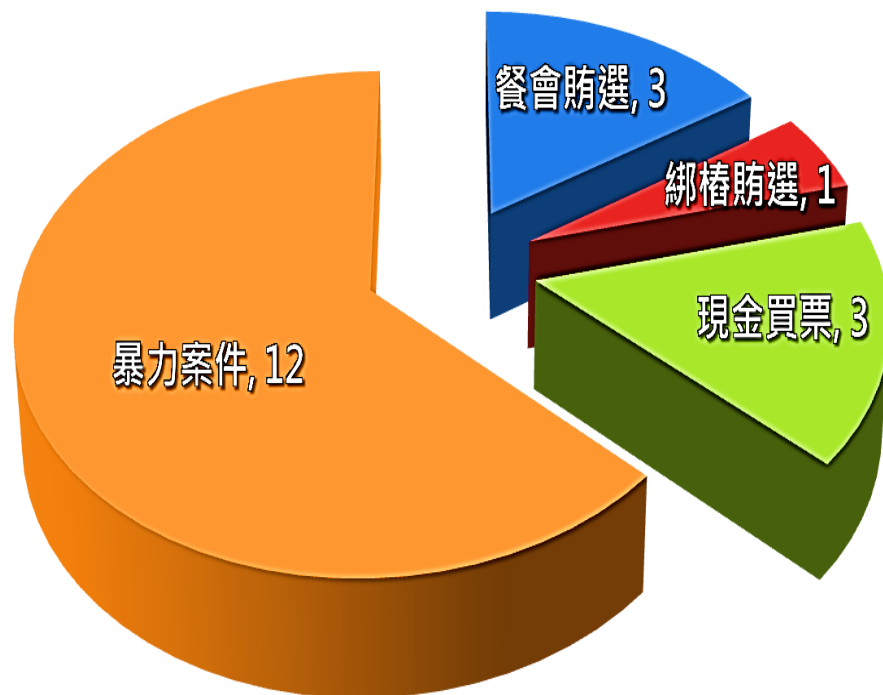


□ 檢察機關107年選舉暴力案件受理情形

項目	暴力	
	件	人
總計	224	289

(最高檢察署統計資料迄至107年10月29日止)

□ 報請檢察機關偵辦幫派涉入賄選及暴力案件(共19件)態樣分析



肆、執行成效 → 二、防制暴力部分



□ 臺高檢署與警政署共同規劃執行二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

項目	非法槍枝	查扣不法金流 (新臺幣/元)	逮捕犯嫌(人)		
			檢肅目標	手下成員	小計
第一波 107.04.30~05.04	18	5,752,552	51	393	444
第二波 107.09.25~09.29	33	2,209,200	54	348	402
總計	51	7,961,752	105	741	846

(警政署統計資料)


□ 二波選前「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共計檢肅幫派犯罪組織105個(含暴力介入選舉之犯罪組織2個)、逮捕犯嫌846人；另行動期間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犯罪組織首惡)經法院許可羈押率達 80.7%。



肆、執行成效 → 三、查緝地下通匯成效



□ 二波專案查緝(107.9.15~20、9.21~30) 執行成果

執行地檢署	臺北、新北、桃園、臺中、彰化、南投、臺南、高雄、屏東		
查緝案件	24案	涉案人數	76人
聲請羈押	16人	獲准羈押	15人
交保人數	18人 (其餘傳喚後飭回、限制出境或限制住居)		
查扣、凍結犯罪所得	<p>匯兌總額約321億2443餘萬元以上</p> <p>新臺幣/ 2億1667餘萬元 人民幣/ 3234餘萬元 港幣/ 783餘萬元 美金/ 923餘萬元 股票/ 價值約2萬7千元 不動產/ 價值約2億795餘萬元(土地16筆、建物22棟等) 車輛/ 2輛</p> 		
匯兌地點	大陸(廈門、廣東)、香港、澳門、泰國、菲律賓、柬埔寨、越南、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地		

肆、執行成效 → 四、其他部分



幽靈人口案件

受理件數

175

受理人數

579

選罷法第104條案件

選偵

件數

70

人數

99

選他

件數

151

人數

205

又檢察機關配合警政署執行查緝「直轄市長、縣(市)長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賭盤」行動方案(107.8.28~29)

- 共搜索24處
- 破獲大型網路賭博網路
- 查獲犯罪嫌疑人共40人
- 估算投注賭資高達97億2,957萬元

(最高檢察署統計資料迄至107年10月29日止)

伍、結語



- 本部將持續督促各地檢署：
 - 依循查賄工作綱領「**公正、嚴密、迅速**」三項準則，並落實執行。
 - 以團隊辦案、集思廣益為核心，**力求公平、公正、客觀、中立**，並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樹立打擊賄選、暴力，維護公益之良好形象。



恭請核示 報告完畢

